

一、依臺北市政府轉銓敘部 980525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為機關間和諧之考量，爰增列依法成立之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協會，亦得參與考績委員會之運作。惟考量部分公務人員協會係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人員共同組成，為避免協會推薦非本機關人員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情形，且為尊重機關首長對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指定權限，爰併予明定該代表委員係由機關首長就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中圈選指定之。

二、依銓敘部函示：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1. 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計算，係指個別計算各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是否達上開門檻。

2. 參加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係以本機關職員加入協會之人數為計算標準，不包括約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

2. 參加會員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 1/5 者，其機關預算員額係指職員部分，不包括教師、職工、約聘僱人員或其他預算員額。

三、有關推介代表，係指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人員；是協會應從本機關非屬約聘僱身分之協會會員推薦人選，並應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

四、協會會員人數算，應以考績委員任期屆滿日之前 1 個月，作為認定協會會員人數之時點(如本屆委員任期為 6 月 30 日，則以 5 月 31 日為認定時點)

五、因參加協會會員身分隨時有異動，如委員會任期內發生協會代表出缺時，協會會員人數未達銓敘部規定門檻(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則無庸再另予指定協會代表為委員；惟如機關重視民主參與精神，機關首長亦得參照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程序指定協會代表身分之委員充任之。

本會推薦會員參加各機關考績委員(甄審委員)

本會依各機關函報推薦該機關考績委員(甄審委員)目前作業方式：

1. 依各機關函報推薦該機關考績委員或甄審委員，由該機關會員中選出。
2. 依各機關函報推薦該機關考績委員或甄審委員含所屬或本機關(如主計處為含各機關所有主計人員、環保除排除焚化廠、稽查大隊等)。
3. 依已繳交本年度常年費者。
4. 依會員為該機關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人員(非屬約聘僱身分之會員)。
5. 避免推薦當然委員及指定委員或票選委員之人選(各機關不同)。
6. 以擔任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為優先。
7. 以符合性別平等法之規定，推薦代表依男女比率均衡方式。
8. 以全年繳常費之長年會員及熱心會務(協助本會通知繳常年費且統合收款、多次推介新人入會等)為優先。
9. 依上述方式標示後簽請理事長推薦三人函復來函機關，並副知臺北市政府。